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不得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刊發或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境內或於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證券法登記。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及符合任何適用的州證券法則另作別論，或除非符合美國證券法項下的S規例，否則不得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證券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寧德時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發佈的日期為2025年5月12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Contemporary Amperex Technology Co., Limited

寧德時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50**）

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

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宣佈，整體協調人（代表國際承銷商）於2025年5月20日悉數行使招股章程所述的超額配股權，涉及合共20,336,700股H股，佔全球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經計及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後但於超額配股權獲任何行使前）的約15.0%。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H股（「**超額配股權股份**」）將由本公司按每股H股263.00港元（即全球發售項下每股H股的發售價，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配發及發行。超額配股權股份將用於促成向承配人交付部分H股，該等承配人已同意延遲交付彼等根據全球發售所認購的相關H股。

批准上市

聯交所已批准超額配股權股份上市及買賣。超額配股權股份預期將於2025年5月23日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緊隨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完成前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份說明	緊接超額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完成前		緊隨超額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完成後	
	佔本公司股本 總額的概約		佔本公司股本 總額的概約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已發行A股股份	4,403,394,911 ⁽¹⁾	97.01%	4,403,394,911 ⁽²⁾	96.58%
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的H股	135,578,600	2.99%	155,915,300	3.42%
總計	4,538,973,511	100.00%	4,559,310,211	100.00%

附註：

- (1) 指截至緊接本公告日期前交易日的已發行A股股份數目。
- (2) 假設緊隨超額配股權完成後已發行A股股份數目維持不變。

募集資金用途

經扣除本公司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應付的承銷佣金、費用及預計開支後，本公司將就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將予發行及配發的20,336,700股額外H股收到額外募集資金淨額約5,305.3百萬港元。本公司擬按比例將額外募集資金淨額用於招股章程「未來發展計劃和募集資金用途」一節所載目的。

公眾持股量

聯交所已批准本公司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b)條的規定，即公眾人士不時持有本公司H股的最低比例不得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6%。

緊隨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完成後，公眾人士持有的H股數目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3.42%。

本公司將於有關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結束後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香港法例第571W章）第9(2)條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寧德時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曾毓群先生

香港，2025年5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董事長兼執行董事曾毓群先生；執行董事潘健先生、李平先生、周佳先生、歐陽楚英博士及趙豐剛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育輝博士、林小雄先生及趙蓓博士。